

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彤女士主持，以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通过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，公司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监事对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

表决情况为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4月29日